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營簡字第395號

原告 張淑琴

訴訟代理人 洪茂松律師

被告 莊天祐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1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439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6,28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3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9日晚上7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A車)，沿臺南市七股區永吉里南173線公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並左轉向北，原告則駕駛訴外人徐順仁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沿南173線公路由東向西方向右轉向北，而分別進入台17線之匝道。惟被告駕駛系爭A車左轉時，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8款規定進入匝道之內側車道，竟違規侵入原告駕駛系爭B車原應行駛匝道之外側車道，致原告被迫駛至機慢車優先道。又兩車繼續向前直行行駛至匝道口時，被告駕駛系爭A車未於匝道口前30公尺前顯示右轉方

01 向燈，且未注意察覺右側車輛並保持安全間隔而逕自右轉，
02 兩車因而在台17線南向163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發生碰撞
03 (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外傷性頭暈、頸部拉傷、左側
04 胸壁挫傷、左肩挫傷、右髖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
05 爭B車亦嚴重受損。

06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7 段、同條第2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
08 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1)醫藥費新臺幣(下同)700元。

10 (2)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11 (3)系爭B車修理費274,585元(零件244,585元、工資30,000元，
12 該車車損請求權，業經系爭B車所有權人徐順仁債權讓與與
13 原告)。

14 (三)並聲明：

15 (1)被告應給付原告575,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間分別駕駛系爭B車、系爭A車在系爭
22 地點發生系爭事故，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系爭B車亦因而受
23 損，系爭B車經修理後，其修理費用為274,585元，系爭B車
24 之車損請求權並已經該車所有權人徐順仁債權讓與與原告等
25 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郭綜
26 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勝大汽車材料行估價單、證
27 明書、徐順仁債權讓與書、系爭B車行照等件為證。而被告
28 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9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
30 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31 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

告該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二)被告對原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於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955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警詢時稱：我駕車沿國姓橋北端南向迴轉道外側快車道由西往東作右轉，不知道為何與原告駕駛系爭B車發生碰撞。我作綠燈起駛前不知道系爭B車已在我車右側，是因我車有晃動且對方有按喇叭聲才知道發生碰撞等語，參以系爭刑事案件勘驗系爭B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錄影檔案名稱：GRMN7222.MP4)，(檔案時間00：00：00～00：00：03)原告駕駛之車輛行駛於錄影畫面中之外側車道，有打方向燈的聲音，被告駕駛之大貨車自前方路口左轉，左轉方向燈亮起。(00：00：03～00：00：06)原告駕駛之車輛向右轉後行駛於被告駕駛大貨車之後方。(00：00：06～00：00：18)原告駕駛之車輛行駛於被告駕駛大貨車之後方。(00：00：18～00：00：25)被告駕駛大貨車之煞車燈亮起並減速，車頭略向右轉後停止，方向燈未亮起。(00：00：25～00：00：27)原告駕駛之車輛減速偏右行駛，停在被告駕駛大貨車之右後方，被告駕駛大貨車之方向燈未亮起。(00：00：27～00：00：37)被告駕駛之大貨車略往右前方移動後停止，方向燈未亮起。(00：00：37～00：00：43)原告駕駛之車輛慢速偏右行駛往被告駕駛大貨車之右側道路。(00：00：43～00：00：48)被告駕駛大貨車起駛偏右行駛，方向燈未亮起，原告駕駛之車輛偏右行駛，「有咔咔」聲音。(00：00：49～00：00：50)被告駕駛大貨車向右行駛，原告駕駛之

01 車輛向右行駛，有碰撞聲音。(00：00：50～00：00：52)被
02 告駕駛大貨車偏右直行後停止，原告駕駛之車輛偏右行駛後
03 停止，持續有碰撞聲。(00：00：53～00：01：00)被告駕駛
04 之大貨車停止，原告駕駛之車輛停止，有喇叭聲，之後有
05 「嗶嗶」聲。有行車紀錄器光碟之勘驗紀錄可佐(見系爭刑
06 事案件卷第113頁至第123頁)，由上開可知，被告駕駛系爭A
07 車欲變換車道進入機慢車道時，未顯示右方向燈，逕自侵入
08 機慢車道，又未注意右側原告所駕駛之系爭B車並保持安全
09 距離，堪認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並造成原告之
10 身體權、健康權、財產權受有損害，依上開說明，被告自應
11 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2 (3)原告雖主張被告駕駛系爭A車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
13 第1項第8款規定由南173線左轉進入匝道內側車道，有左轉
14 彎車違規行駛外側車道之過失。查依上開勘驗紀錄所載，被
15 告確實有上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8款之
16 情事。惟實務上判斷交通事故發生究竟何種駕駛行為構成侵
17 權行為，不單僅以有無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加以論斷，更須
18 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而
19 非僅是條件關係即可。由上開勘驗紀錄觀之，被告駕駛系爭
20 A車左轉後，原告駕駛系爭B車右轉後跟隨在系爭A車12秒，
21 並未發生任何事故，而在轉彎後約42秒後才發生系爭事故，
22 難認被告上開違規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相當因果關
23 係。

24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25 (1)醫藥費700元：

26 原告至郭綜合醫院治療系爭傷害支出700元，有郭綜合醫院
27 醫療收據可憑，此係回復原告身體健康權之必要支出，依民
28 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2)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31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又原告為專科畢業，目前為銘陽貿易有限公司之代表人，110年度所得為218,366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22,927,030元；被告為高職畢業，目前為華大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並曾任國際扶輪3510地區鳳西扶輪社之社長，110年度所得為54,000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73,829,750元等情，有原告民事陳報狀、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被告名片、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附卷為憑。是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事件發生之起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6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嫌過高，不應准許。

(3)系爭B車修理費274,585元：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原告主張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發生需支出修復費用274,585元，業已提出勝大汽車材料行估價單、證明書等件為據，堪信為真實。惟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不為爭執或自認，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若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其請求，故被告雖就修復費用是否需計算折舊未為爭執，但因與民法第196條規定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所超過而非必要時，本院即應依職權予以折舊。易言之，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惟系爭B車出廠日期為103年3月，迄109年6月29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已超過5年耐用年限，因耐用年數已滿，不再予以折舊，僅按平均

01 法計算其殘值，是系爭B車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殘值應
02 為40,764元【計算式： $244,585 \text{元} \div (5+1) \div 40,764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系爭B車所受損害額應為70,764元(計
03 算式：零件40,764元+工資30,000元=70,764元)。

04
05 (4)綜上，原告所受損害金額為131,464元(醫藥費700元+精神
06 慰撫金60,000元+系爭B車修理費70,764元=131,464元)。

07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8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
09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10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經查，被告駕駛系爭A車有上開過失，
11 然被告駕駛系爭B車在系爭路口右轉後原行駛在被告系爭A車
12 後方，隨後原告向右變換車道至機慢車優先道，行駛在被告
13 系爭A車之右後方，持續加速駛至被告系爭A車之右側後，復
14 持續右偏而欲自被告系爭A車之右側超車，因而與被告系爭A
15 車之右側車身發生碰撞而致系爭事故發生，原告駕駛系爭B
16 車超車被告系爭A車之行為，除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
17 條第1項第5款應自左側超車之規定外，原告於超車時亦未保
18 持與被告系爭A車間並行之間隔，而致與被告之系爭A車擦
19 撞，原告對於系爭事故亦有右側超車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之
20 過失，而同為肇事原因。本院乃審酌兩造違規駕駛行為導致
21 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程度，認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過失責
22 任，原告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準此，原告所受損害金
23 額雖為131,464元，惟其對於損害之發生既與有過失，依過
24 失相抵之法則，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是原告得
25 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在39,439元($131,464 \text{元} \times 0.3 \div 39,4$
26 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範圍內，應予准許。

27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3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2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9,439元，屬未定有期
04 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
05 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5月18日寄存送達被
06 告，於111年5月28日生送達之效力。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自
07 111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8 應予准許。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
10 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1 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2 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乃以單一聲明，主張2個以上之訴
13 訟標的，請求本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為訴之選擇合
14 併，則本院既已認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上
15 開請求為有理由，自毋庸再就原告併依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
16 而為之請求有無理由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17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8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19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20 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280元(即第一審訴訟費用)，
22 且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
23 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應由被告負擔430元，其
24 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又本件係屬民事
25 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26 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
2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28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陳明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29 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
30 敘明。

3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2 列，附此敘明。

03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
05 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8 法 官 陳協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洪季杏